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告 樂芙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啟華

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

被告 吉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坤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